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告

为支持江铃乘用车品牌的销售，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鉴于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相关规定，现对该笔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为支持江铃乘用车品牌的销售、降低经销商融资成本、提升其合作积极性，进而推动江铃乘用车销售规模扩大，关联方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拟为部分江铃乘用车品牌经销商的库存融资贷款支付利息补贴，公司与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就此签订统一交易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补贴标准及支付方式等内容。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为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属于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经营范围：江铃品牌汽车销售、批发、租赁；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保养；汽车用品及配件批发、汽车美容、装饰服务；汽车文化的传播；提供汽车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衷俊华

5.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迎宾中大道2111号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5000万元，成立至今未发生变化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按照穿透原则，公司股东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持股100%、对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20.515%，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均为市场公价交易。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预计交易金额为1000万元/年，具体以双方届时实际发生贴息金额为准。以公司2025年三季度末资本净额为基准，每年预计交易金额约占公司资本净额的比例为0.62%。

五、董事会决议、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情况

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于2025年9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汽车批售融资贴息的申请》。

董事会于2025年9月30日书面传签表决通过《关于开展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汽车批售融资贴息的申请》。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